

#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評定辦法

民國 88 年 5 月 3 日本校 8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

民國 88 年 6 月 10 日教育部台（88）審字第 88066847 號函核備

民國 90 年 5 月 21 日 8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

民國 90 年 11 月 16 日教育部台（90）審字第 90164439 號函備查

民國 94 年 5 月 23 日本校 9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教學暨服務成績評定標準表

民國 94 年 10 月 31 日本校 9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

民國 94 年 12 月 19 日本校 94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

民國 95 年 3 月 27 日本校 9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名稱及第 2 條、第 8 條

民國 97 年 10 月 27 日本校 9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教學服務成績評定標準表

民國 99 年 10 月 25 日本校 9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教學服務成績評定標準表

民國 100 年 3 月 28 日本校 99 學年度第 2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教學服務成績評定標準表

民國 101 年 6 月 18 日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教學服務成績評定標準表

民國 104 年 5 月 25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教學服務成績評定標準表

民國 105 年 10 月 24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教學服務成績評定標準表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教育部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三日台（八七）審字第八七〇四七七四一號函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教師升等資格審查，應依本辦法辦理教學服務成績評定，並佔教師升等資格審查總成績百分之三十。

前項教學暨服務成績評定以百分為總分，其中教學成績佔六十分，服務成績佔四十分。

第三條 教師教學服務成績以三十分為基本分，其評定之內容與評分方式，依附表所列項目與標準具體評定之。

前項成績之評定應多元及明確，並就申請人自評、行政配合（含學生代表反應）等方面綜合評定之。

第四條 教師教學服務成績之評定程序如下：

一、系（所）教評會審查：

由申請人自評後，送由所屬系（所）會請相關單位（含學生代表）提供意見或佐證資料，再由該系（所）教評會進行審查。

二、院教評會審查：

由院教評會就系（所）提供之審查意見與佐證資料進行審查。

三、校教評會審查：

由校教評會就系（所）、院教評會提供之審查意見與佐證資料進行審查。

第五條 前條第二項所稱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審議，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之規定。

第六條 本辦法評定項目均以現任職級內之事實為限，各項評分內容均須提出具體佐證資料。

第七條 各系（所）或相關單位應依教學服務成績評定標準表所列項目，建立教師完整確實之檔案資料；並於教師申請升等時，提供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參考。

第八條 兼任教師申請升等，其教學服務成績，由各系（所）參酌本辦法相關規定評定之。新聘教師之資格審查不計列其教學服務成績。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提請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評定標準表

民國 105 年 10 月 24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評定項目	分項	最高 配分	基本分	評定內容與標準
壹、教學 方面 (60 分)	一、教學資歷及 績效	12	4	<p>一、在本職級擔任教學工作。每滿一年加 1 分。</p> <p>二、授課態度認真，與學生互動良好。以在職級內，所有課程教學意見調查結果，平均分數在 3.5 分以上加 1 分；4.0 分以上，加 2 分，最高加 2 分。</p>
	二、教學計畫及 準備情形	14	4	<p>一、 提供完整且詳細的教學計畫。每門課 0.5 分，最高加 3 分。</p> <p>二、 自製（編）教學媒體、教學網站、教學講義、材料，確能提升學習效果，每門加 1 分，最高加 4 分。</p> <p>三、 於登記有案出版商出版大學以上用書。每本加 2 分，最高加 3 分。 分數依作者人數均分之。</p>
	三、學生課業輔 導及評量	14	4	<p>一、訂定談話時間，提供課業輔導與問題解答。每週二小時以上者，每學期加 0.5 分，最高加 3 分。</p> <p>二、指導學生學位論文或研究，博士、碩士與大專科技部計畫每篇加 0.5 分，最高加 3 分。</p> <p>三、配合教學指導學生展演活動、競賽或專業服務學習。每項加 0.5 分，最高加 3 分。（本項不得與服務項目重疊）</p> <p>四、學生作業要求適切，評量標準公正客觀，且使用多元評量方法，最高加 3 分。</p> <p>五、使用學生預警系統，叮嚀與提醒修課同學留意自己的學習表現，掌握學生學習狀況，最高加 1 分。</p>
	四、教學與任教 系所之配合情形	4	2	各系所教師基本授課時數外，若所授課程有支援通識課程、遠距課程、跨領域課程、夜間或暑期碩士班、教育學程等，每學期每門課加 0.5 分，至多加 2 分。（按授課教師人數均分）
	五、教學與教務 之配合情形	8	2	<p>一、配合教務處排課規定。每學期加 0.5 分，最高加 2 分。</p> <p>二、準時送交成績。每學期加 0.2 分，最高加 2 分。</p> <p>三、依規定上傳教學大綱，教學科目全部上傳，每學期加 0.2 分，最高加 2 分。</p> <p>四、使用 TopLearn 等教學平台或教材上網，每學期加 0.5 分，最高加 2 分。</p>

#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評定標準表

民國 105 年 10 月 24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評定項目	分項	最高 配分	基本分	評定內容與標準
	六、其他有關教學之表現	8	2	<p>一、教學表現獲政府機關、學會或立案之相關團體核頒教學事蹟有關獎勵。每次加 1 分，最高加 2 分。</p> <p>二、教學表現獲本校或教育部核頒教學優良事蹟相關獎勵者(優良教育人員、教學傑出獎、傑出通識教育教師)，每次加 2 分。</p> <p>三、編寫各階段教材，有利本職專業發展者。最高加 2 分。</p> <p>四、教學成果發表。每次加 1 分，最高加 2 分。</p>
貳、服務方面 (40 分)	一、行政服務表現	10	3	<p>一、兼任本校一級主管及系所主管。每年至多加 2 分，最高加 6 分。</p> <p>二、兼任本校二級單位主管及組長，每年加 2 分，最高加 6 分。</p> <p>三、擔任院系所、中心主任、系務老師或各單位特別助理等情形及表現。每年加 1 分，最高加 2 分。</p> <p>四、擔任校內各級委員會之非當然代表，其出席情形達百分之八十以上者，每項加 0.2 分，最高加 3 分。</p> <p>五、受本校行政獎勵或處分。大功（過）1 分，小功（過）0.5 分，嘉獎（申誡）0.2 分，獲頒本校獎勵狀，每次加 0.4 分，最高（加減）3 分。</p>
	二、學生輔導服務表現	10	3	<p>一、擔任導師。每學期加 0.5 分，最高加 2 分。（同時擔任多項導師職務，僅採計一項）</p> <p>二、擔任學生輔導老師或實習指導教師等學生輔導工作。每學期加 0.5 分，最高加 2 分。</p> <p>三、擔任校內社團、學藝或運動團隊、系所學會、學生刊物、學生展演等指導老師情形及表現。每學期加 0.5 分，最高加 3 分。</p> <p>四、有輔導學生特殊案例的具體事實，每件加 0.5 分，最高加 2 分。</p> <p>五、通過優良導師認證獲頒獎狀者，每次加 0.5 分，最高加 2 分。</p>

#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評定標準表

民國 105 年 10 月 24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評定項目	分項	最高 配分	基本分	評定內容與標準
	三、專業服務表現	6	2	<p>一、策劃或協辦研討會、工作坊、展演等活動情形及表現。每次加 0.5 分，最高加 3 分。</p> <p>二、擔任 AHCI 、 SCI 、 SSCI 、 IJSME 、 TSSCI 或 THCI 學報編輯工作者，每年加 2 分。擔任各大學其他非 AHCI 、 SCI 、 SSCI 、 IJSME 、 TSSCI 或 THCI 學報編輯工作者，每年加 1 分。擔任或兼任校內外學術性職務、學術刊物編審，每年每項加 1 分。最高加 3 分。</p> <p>三、擔任國家考試典試工作，每次命題、閱卷或審查各加 0.5 分，最高加 3 分。</p> <p>四、擔任與校內教學、研究、服務活動相關之中央部會或各大學校務發展或縣市政府諮詢委員（聘期達 1 年以上），每次各加 0.2 分，最高加 1 分。</p> <p>五、擔任大學考試分發入學學科能力測驗、術科考試、指定科目考試或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之命題、閱卷、審查等工作，每次各加 0.2 分，最高加 1 分。（各項事蹟如已獲行政獎勵者，不得重複計算）</p> <p>六、擔任各類競賽評審、編輯、審查或評鑑之委員，每次 0.5 分，最高加 4 分。（各項事蹟如已獲行政獎勵者，不得重複計算）</p>
	四、推廣服務表現	8	2	<p>一、擔任校內進修推廣活動或輔導區大學、高中、國中、國小、幼兒園等單位之教學工作、地方教育輔導或講座。每次（二小時以上）加 0.5 分，最高加 3 分。</p> <p>二、參與各項推廣活動或教學（如文化中心、社教單位、非營利財團或社團法人各項文教活動之顧問、評審、講座、志工等）情形。每次加 0.5 分，最高加 3 分。</p> <p>三、協助本校推廣教育學位班或境外學位專班開課，每門課加 1 分，合開依開課人數比例計算，最高加 3 分。</p> <p>（各項事蹟如已獲行政獎勵者，不得重複計算）</p>
	五、其他有關服務之表現	6	2	<p>一、服務表現優良獲政府機關、學會或立案之相關團體、法人等核頒獎勵或感謝狀者。每次加 1 分，最高加 2 分。</p> <p>二、參與系所辦理之活動與會議，出席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者，最高加 2 分。</p> <p>三、協助本校募款、捐地或其他有助校務發展之事項，最高加 2 分。</p>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評定申請表

申請人 簽章		現職職稱			教師證書 年資起算	民國 年 月		
升等著作	代表著作（作品）				參考著作			
評定項目	分 項	最高 配分	基 本 分	具體事實及佐證資料	評 定 人 員 或 單 位		審查結果	
					教師 自評	行政配合評定（由所屬單 位主管會簽相關單位或學生 代表所提意見或佐證資料後 綜合評定）	系（所） 教評會	院教評會
壹、 教學方面 (60分)	一、 教學資歷 及績效	12	4		相關單位為：教務處、人事 室、學生代表等			
	二、 教學計畫 及準備情 形	14	4		相關單位為：教務處、學生 代表等			
	三、 學生課業 輔導及評 量	14	4		相關單位為：教務處、學生 代表等			
	四、 教學與任 教系所之 配合情形	4	2		相關單位為：系所			
	五、 教學與教 務之配合 情形	8	2		相關單位為：教務處、師資 培育中心			
	六、其他 有關教學 之表現	8	2		相關單位為：教務處、師資 培育中心			
教 學 成 績 小 計	60	18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評定申請表

分 項  貳、 服務方面 (40 分)	最 高 配 分	基 本 分	具體事實及佐證資料	評定人員或單位		審查結果		
				教師 自評	行政配合評定（由所屬單 位主管會簽相關單位或學 生代表所提意見或佐證資 料後綜合評定）	系(所) 教評會	院教評會	校教評會
一、行政 服務表現	10	3			相關單位為：秘書室、人事室 等			
二、學生 輔導服務 表 現	10	3			相關單位為：學生事務處等			
三、專業 服務表現	6	2			相關單位為：教務處等			
四、推廣 服務表現	8	2			相關單位：進修及推廣教育處 等			
五、其他 有關服務 之 表 現	6	2			相關單位：教務處、秘書室、 人事室等			
服 務 成 績 小 計	40	12						
教學服務成績總計	100	30						

附註：

- 一、本表由申請人依據具體事實及資料自評後，送由所屬系（所）會簽相關單位（含學生代表）提供意見及佐證資料後評定，再由該系（所）教評會審查並核定初評總分。
- 二、申請人所提供之佐證資料應力求具體、明確、詳細，所屬系（所）或相關單位並得補充。
- 三、本表應連同升等申請表、升等著作、參考著作及資料，一併送交所屬系（所）辦理。
- 四、本項評定申請人應將相關佐證資料分項彙整，以利審核。
- 五、本表之各級成績評定悉依本校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評定辦法規定辦理。